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082號

原告 林育安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D99C6033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3時04分許（下稱系爭時間），行經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1段與中興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段）時，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員警查證身分後，發現原告汽車駕駛執照狀態經登記為註銷（易處逕註），遂於112年4月30日以掌電字第D99C6033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原告有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示「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01 違規行為，被告於112年8月24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D99C603
02 31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21第1項第4款、第4項等規定，
03 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扣繳駕駛執照（下
04 稱原處分），於112年8月30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
05 分，於112年9月15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於發生交通事故暨遭舉發前開違規行為後，始知自身駕
08 駛執照因未繳納94年間違規行為罰鍰而遭註銷，惟原告未曾
09 收到該罰鍰處分，亦未收到註銷駕駛執照通知，不知自身汽
10 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且97年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5條第2項
11 已規定，於95年6月30日前10年內因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
12 銷駕駛執照者，得於5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並在立法
13 理由中表明罰鍰繳納與否，乃執行問題，不應與駕駛執照相
14 互聯結，原告因未繳納罰鍰900元，即遭註銷汽車駕駛執
15 照，實不符比例原則。

16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抗辯略以：

18 (一)被告曾於94年7月6日以ABI604517號裁決書（下稱前處
19 分），認其駕駛汽車有「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違
20 規行為，處其罰鍰900元，於94年7月15日寄存送達與原告，
21 並依斯時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原告逾期未繳
22 納罰鍰時，將其汽車駕駛執照於95年3月15日易處吊銷並逕
23 行註銷。

24 (二)原告曾於97年7月7日駕駛汽車行經臺北市內湖路1段，經臺
25 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攔查，當場製單（單號：AEX19426
26 4）舉發其有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示「未領有駕駛執
27 照駕駛小型車」違規行為，交付與原告簽收，被告嗣以北市
28 裁催字第22-AEX194264號裁決書，亦認定其有相關違規行
29 為，於97年11月10日寄存送達與原告。原告於斯時即已知悉
30 自身汽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且得依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
31 處罰條例第65條第2項規定繳清罰鍰後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01 卻未為之。

02 (三)原告汽車駕駛執照經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仍駕駛系爭車輛
03 於系爭時間行駛至系爭路段，已構成「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
04 駕駛小型車」之違規行為。

05 (四)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08 1.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2、3款：

09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
10 後逾15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
11 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
12 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
13 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
14 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
15 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
16 個月至三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
17 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處罰
18 條例第65條第1項第2、3款：「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
19 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20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
20 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
21 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22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
23 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
24 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
25 行。」、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
26 2、3款、第2項：「（第1項）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
27 例，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20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28 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
29 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二、
30 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
31 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

01 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02 (第2項)於95年6月30日前，10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
03 因違反前項第三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
04 或駕駛執照者，得於5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

- 05 2.可知，(1)依前開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除須原告未依
06 限期繳納罰鍰、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外，尚須罰鍰、吊
07 扣處分（即前處罰處分）已確定，始得作成易處吊扣、加倍
08 吊扣期間、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等處分（即易處處
09 分）；且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所定易處處分，性質屬羈束
10 處分，無法律規定允許得附條件，且其性質屬負擔處分，非
11 授益處分，無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
12 內容問題，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規定，不得附條件；
13 倘主管機關認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裁處其
14 罰鍰、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即一併依處罰條例第6
15 5條第1項規定，在裁決書處罰主文欄中載明不於特定時間
16 前依裁決繳納罰鍰、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扣汽
17 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加倍吊扣期間、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
18 執照等語（下稱系爭易處處分），顯僅以原告未依期限繳
19 納罰鍰、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作為發生易處吊扣、加
20 倍吊扣期間、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效果之前提，已違反
21 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且以未依期限繳納罰鍰、繳送
22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作為易處處分之條件，亦違反行政程
23 序法第93條規定，應認系爭易處處分，有違反行政程序法
24 第93條及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之瑕疵，且均屬重大；
25 (2)另衡以，自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明白可知須前處
26 罰處分已確定，且原告未依期限繳納罰鍰、繳送汽車牌照或
27 駕駛執照者，始得作成易處處分，從裁處書內容中，亦可明
28 白看出主管機關僅以原告未依限期繳納罰鍰、繳送汽車牌照
29 或駕駛執照，作為發生易處吊扣、加倍吊扣期間、吊銷汽車
30 牌照或駕駛執照效果的前提，應可認系爭易處處分之前開瑕
31 疵，已屬明顯；(3)況且，易處處分既係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

駕駛執照，性質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其處罰內容，自應明確，惟從裁決書內容中，顯然無法看出是否確已發生所欲易處吊扣、加倍吊扣期間、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等效果，亦可徵系爭易處處分之前開瑕疵，已屬明顯；(4)從而，系爭易處處分，既具重大明顯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自為無效，不論原告是否未依期限繳納罰鍰、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均不生原告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遭吊銷等效力（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33號判決、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研討結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交上字第60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

3.行為時（即101年5月30日修正公布後）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4項）第1項第3款、第4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4.可知，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者，始得依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4項規定裁罰及裁處，倘其駕駛執照未經吊銷、註銷，即不得依前開規定裁罰及裁處（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1.被告曾於94年7月6日以ABI604517號裁決書（即前處分），認原告駕駛汽車有「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違規行為，處原告罰鍰900元，於94年7月15日寄存送達與原告，並依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原告逾期未繳納罰鍰時，認其汽車駕駛執照於95年3月15日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等節，有違規歷史案件紀錄表、前處分送達證書、汽車駕照吊扣銷執行紀錄表、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65至71、99至101頁）；復無其他證

據，可徵被告於作成前處分後，有另作成易處吊扣及吊銷原告汽車駕駛執照等處分；可徵前處分內容，除裁處原告罰鍰900元外，另一併在裁決書處罰主文欄中載明原告若未依期限履行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即自95年3月15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等語，而作成系爭易處處分。

2.然依前開說明，系爭易處處分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3條及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存有重大明顯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應為無效，尚不發生原告汽車駕駛執照遭吊銷及註銷之效力，則原告於112年4月29日駕駛系爭車輛，即難認屬「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之違規行為。

(三)基上，本件既難認原告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之違規行為，則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1第1項第4款、第4項規定，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扣繳駕駛執照，即非適法。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既非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法 官 葉峻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彭宏達